

歐文的警告：罪的策略是引誘人有一種安全的假象感覺，成爲突擊的前奏；與罪的爭戰是一生之久的

第七章 實踐治死罪的第一大原則

II. 有一些一般的規則和原則對於治死罪是關鍵性的。如果沒有這些原則，任何罪都絕不能被治死。第一條，也是這些原則中最基本的一條：

1.1 只有信徒，即一個真正與基督聯合的人，才能治死罪。

我們在第一章說過，治死罪是信徒的作爲：「你們若……治死……」（羅八 13）。未重生的人（即沒有藉著信心與基督有真正聯合的人）可能會作出彷彿治死罪的事情，但他不可能按照神的意思治死任何一樁罪。我們在第三章說有許多真誠地信他們宗教的人（他們恪守他們宗教所教導的原則）嘗試治死他們的罪，但是哀哉！一切都是枉然的。

這不是說只有信徒才有責任去治死罪；不！治死罪（就如悔改和信心一樣）乃是神要求所有聽見福音的人當盡的本份。我們所堅持的立場是，只有信徒才能治死罪。非信徒也有責任治死罪〔按照神的方式〕，但這不是他立即/首要的本份。他首要的本份是相信他已聽見的福音。

沒有神的靈的幫助，治死罪是不可能做到的。¹一個人沒有眼睛而能看見，沒有舌頭而能說話，這要比他沒有聖靈而真正治死任何一樁罪更容易！但是一個人怎能得到聖靈的幫助呢？祂是基督的靈，人領受祂，是藉由相信關於耶穌基督的福音—而非遵守律法而得的獎賞（參：加三 1~5，尤其是第 1 節）。在沒有信靠耶穌基督時，所有想治死任何情欲的企圖終必失敗。

當猶太人在五旬節深感自己的罪惡時，他們呼喊，「我們當怎樣行？」彼得的反應是什麼？他有沒有吩咐他們去治死他們的驕傲、憤怒、惡毒、殘酷等等？沒有！他知道那不是他們當時需要去做的。他們所需要的是歸正，即悔改自己的罪，相信耶穌基督（徒二 38）。彼得明白，人首要的需要是信靠他們釘上十字架的那位，並且只有這樣做的時候，才能產生真正的謙卑和對罪的治死。施洗約翰也是如此傳道的。法利賽人把重擔壓在百姓身上，這些重擔包括以嚴格的方式，如禁食和洗淨來治死罪，然而，約翰卻傳講歸正和悔改的優先性（太三 8）。

¹ Seneca, Tully, and Epictetus 都不行，透過誓願、補贖、贖罪的教宗制信徒/天主教信徒也不行。因爲他們忽略神指定的得義之法，只憑行爲求自己的義〔羅九 31~32〕。

基督的講道是相同的。祂說，「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？」（太七 16）什麼樣的樹就結什麼樣的果子，因此基督告訴我們，「樹好，果子也好」（太十二 33）。換言之，我們必須對付根。樹的本質必須改變，不然樹就不可能結出好果子。

這個事實是最基本的，也是最重要的。故此我們必須多花點時間來思考，忽略或不理會這事實所帶來的一些危害。我們只提出三種：

1) 使人偏離首要本份的危害

當人開始忽視他首要的本份時，就會出現危險，即人的思想和靈魂就會被他還不當去盡的本份所佔據。人的首要責任是悔改和相信福音。在人悔改和相信之前，去盡任何其他本份都不具有真正的價值。當一個人本應當全力以赴去獲得在基督裏的救恩時，他卻可能錯誤地將所有的努力虛耗在治死罪的嘗試上。

2) 自欺欺人的危害

治死罪的本份本身是好的，但由那些因信靠基督而得救的人去行才更好。危害在於，一個在本份上專心修煉的人會以為，因為他這樣行，就一定討神的喜悅。例如：

- a) 不去靈魂的大醫生那裏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求醫治，反而忙於通過盡治死罪的本份試圖醫治自己。「以法蓮見自己有病，猶大見自己有傷，他們就打發人往亞述去見耶雷布王」（何五 13），因此猶大和以法蓮就遠離了本可以醫治他們的神；還有用宗教之法在基督之外撫慰良心〔歐文指天主教〕；這些都是保羅所形容的：羅十 3！
- b) 因為治死罪的本份似乎是真誠的佐證，人就會落在自以為義當中，以治死罪為資本，就可能變得剛硬，並且以為自己的靈命狀態良好。

3) 因為缺乏成功而導致錯覺的危害

一個非信徒會真心努力地盡這本份，然而他只不過是在自欺欺人。他遲早會發現他的罪沒有被治死，他僅僅是在將一種罪轉換為另一種罪罷了。於是他會因為從未成功而感到絕望，後來乾脆將自己放棄交給罪的權勢。

1.2 這是信心的工作，惟有信心的工作

治死罪是信心的果效，是信心的一種特殊之工。如果有一項必須去做的工作，並且只能以某一種方法才能作成，那麼試圖再以任何別的方式去做，就是完

全愚蠢的。潔淨人心的乃是信心（徒十五 9）；或者，正如彼得教訓我們的：我們「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」（彼前一 22）；若無信心，治死罪是絕不可能做到的。本章應足以證實治死罪的第一大原則：**你當確保你已藉著信與基督聯合，因為你若沒有這種聯合而想治死罪，你必不會成功。**

附言：一個可能的異議和一些答復

對於治死罪的這第一大原則，有一個主要的異議：

我們應該鼓勵知罪卻未曾重生的人去做什麼呢？這樣的人是否要停止與罪掙扎，生活放蕩，放縱情欲，跟最壞的人要一樣壞呢？

對此類問題的爽快回答是：斷乎不可！（歐文闡述了鼓勵未重生的人與罪爭戰為何正確的四個原因）：

- a) 神以各樣的方式約束男女任意作惡時所彰顯的智慧、善良和慈愛。無論方式如何，它都是神看顧、仁慈和善良的結果，如果沒有這些，整個世界就會成爲充滿罪惡和混亂的地獄。
- b) 神經常樂意透過祂道的傳講來約制人行惡。
- c) 雖然藉著聖靈的工作與聖道的傳講，人的罪受到制約，這並不表示他們得救或屬靈；他們仍死在罪中，在黑暗的權勢之下。
- d) 未重生的人有治死罪的本份，但是治死罪不是他們首要的本份。如果一個人正在修補他房屋牆上的一個漏洞，而我去告訴他，暫不補洞，要先去撲滅將會燒毀整棟房子的烈火，那麼他不會把我當作他的敵人吧？！如果一個人手指酸疼，同時發著高燒，那麼他需要先使高燒退下，再去處理酸疼的手指。這在屬靈的領域也是同樣真實的。當你真正的問題是被罪所捆綁的邪惡本性時，你卻去與某椿罪爭戰，使自己精疲力竭，這是無用的。最重要的是，將你邪惡的本性帶到偉大的醫師基督面前，等祂把你從邪惡本性的捆綁中釋放出來之後，你才能夠動手治死具體的罪。

歐文對傳道者的提醒：對人講到對付罪時沒有把人帶到基督面前，只是產生外在改變而缺乏內在真正的改變，這些人仍未回轉！

總結：在基督裡的真信徒才能真正治死罪。這樣的信徒擁有聖靈並且是重生的，在他裡面有神的生命。在治死罪的時候，他必須運用真信心。教導沒有重生的人治死罪是危險的，不論他們有多認真和虔誠；他們如此作是出於對自己的愛，而非對神的愛！至終他們陷入自義而來的驕傲會使他們垮台。神樂於使用各樣方法制約罪惡，而講道者在面對人的罪之時，必須把人帶到基督面前，而不是僅僅對付罪本身。